

# 游戏外挂的“罪与罚”

## 新闻眼

□本报见习记者 张雪莹  
记者 吴越

2023年杭州亚运会,“电竞项目”首次被正式列为比赛项目之一,标志着电子竞技已成为官方认可的综合性体育竞技项目。然而,素有“作弊程序”之称的游戏外挂则一直是影响竞技公平性的一个神秘存在。2023年11月底,央视新闻频道报道了全国首例“AI外挂”案的破获过程,再度引发人们对于游戏外挂的关注,特别是对于互联网深度监管提出的挑战。

记者发现,随着人工智能算法技术的发展,已形成黑灰产业的游戏外挂,功能性和隐蔽性也在不断加强。有关案例表明,司法实践中,对于制售游戏外挂的行为所涉嫌的罪名有诸多争论。游戏外挂究竟为何物?制售游戏外挂可能涉嫌哪些罪名?对此,记者就相关问题采访了有关专家学者。

### 花样繁多的“功力升级”外挂

2003年12月18日,当时的新闻出版总署、信息产业部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私服”“外挂”专项治理的通知》(下称《通知》),对“私服”“外挂”违法行为进行了基本定义,即指未经许可或授权,破坏合法出版、他人享有著作权的互联网游戏作品的技术保护措施、修改作品数据、私自架设服务器、制作游戏充值卡(点卡),运营或挂接运营合法出版、他人享有著作权的互联网游戏作品,从而谋取利益、侵害他人利益。《通知》明确上述行为属于非法互联网出版活动,应依法予以严厉打击。有观点指出,“外挂”并非法律名词,而是行业术语,以网络游戏外挂为例,实际上是通过修改游戏客户端内存或者网络数据包,让玩家用最少的时间和金钱实现“功力升级”“过关斩将”等目的的程序。随着游戏产业和相关技术原理的迅猛发展,外挂违法行为呈现多样化的趋势,司法实践在定罪定性时也有所差异。

对于“加快游戏进度,可让游戏角色实现自动‘跑位’‘刷副本’‘做任务’”功能的外挂,在黄某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一案的一审刑事判决书中,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人民法院认为,制售这类外挂的行为构成提供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罪。对于修改游戏客户端数据,制售能够实现游戏原本不具备的“瞬移”“透视”等功能的外挂,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认定被告人构成提供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罪。

然而,也有观点认为该类游戏外挂行为构成非法经营罪或侵犯著作权罪。通过修改服务器数据,可以让玩家实现游戏原本不具备的“透视”“瞬移”“瞄准”功能的外挂,如在



姚雯/漫画

对战时获取敌对玩家隐藏的位置坐标等,这类外挂往往可以帮助使用者提高对战胜率。对此,某地司法人员在办理何某、王某销售、运营“鸡腿”外挂一案时认为,涉案外挂程序“鸡腿”通过破解并擅自使用网络游戏的通讯协议、修改内存数据等,实现了游戏本不具有的“透视眼”等功能,让使用者轻松取得游戏胜利,犯罪嫌疑人未经许可,发行该外挂程序,损害了游戏著作权人的利益、信誉以及游戏的正常市场秩序,涉嫌侵犯著作权罪。

北京已任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吕沛表示:“外挂的类型很多,技术原理和对游戏本身造成的影响损害不尽相同,这也是为什么实践中对制售外挂的定罪一直存在争议。”

### 司法之网越织越密

那么,对于制作、销售游戏外挂的行为,在具体司法实践中如何看待?江苏省昆山市检察院检察官徐忠义曾对游戏外挂可能涉及的刑事罪名作了裁判案例梳理。“多年来,制售游戏外挂案件适用何种罪名的问题长期困扰着司法实践,目前主流观点有非法经营罪、侵犯著作权罪、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及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等几种。”

对此,西南政法大学知识产权法教研室副主任、副教授康添雄特别指出,“在2021年3月1日刑法修正案(十一)施行前,直接适用侵犯著作权罪对外挂行为进行刑法规制存在法律条文解释上的困难,认定侵犯著作权罪时只能适用第(一)项,但外挂程序往往又仅复制游戏作品中的部分数据,并不复制其核心内容,不构成对游戏作品的实质性相似。”他表示,如今已不再具有前述法律解释上的问题,可直接适用刑法第217条第(六)项的规定,“技术的更新迭代速度快,考虑到法律稳定性的要求,在对外挂行为进行法律规制时不宜根据具体技术的不同进行分类

定性。唯有适用侵犯著作权罪才能准确地反馈规制外挂所保护的法益——知识产权。”

结合有关案例,记者看到,发生在2021年3月1日后的部分制售外挂行为,在司法实践中并未以侵犯著作权罪定罪。

上海市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副主任陆川告诉记者,关键是如何理解刑法第217条第(六)项中的“技术措施”。她认为,这里的“技术措施”应当是指用于防止、限制未经权利人许可浏览、欣赏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有效技术、装置和部件。“实践中许多游戏外挂所避开的‘技术措施’,作用并非是为了限制他人接触,毕竟游戏开发者的初衷是让更多人下载使用客户端。所以不宜认定为侵犯著作权罪。”

陆川表示,基于此,各地可能会倾向于依据其涉嫌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等权益,在定性时选择计算机类罪名,如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

“因此,定罪时需要考虑甄别游戏外挂绕过的技术保护措施是否属于为保护著作权或有关权利而设置的保护措施。如

###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侵犯著作权罪】以营利为目的,有下列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情形之一,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

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三款【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提供专门用于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或者明知他人实施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违法犯罪行为而为其提供程序、工具,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200多个订单被“拒收” 物流公司出“内鬼”

襄阳襄州:以职务侵占罪对物流公司一员工追責

## 新时代 检察好故事

本报讯(记者戴小巍 通讯员张晟斐)“物流公司在例行巡查时发现,陈某某所在的营业部有两百多个购买手机的订单被‘拒收’,但却没有一个手机被退回。”近日,经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职务侵占罪判处陈某某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20万元。

陈某某是一家物流公司营业部的运营主管,他在工作中发现,某电商平台每月都为内部员工发放优惠券,当

不用便过期作废。于是,陈某某就打起了优惠券变现的主意,他从网上联络了多名电商平台内部员工,让他们先用优惠券买下手机,采用“货到付款”的方式送货至陈某某所在的营业部。陈某某收到手机后,利用其运营主管的权限将订单标注为“拒收”,暂不支付货款。随后,陈某某把手机拿到专卖店销售后,再利用自己的后台权限将订单修改为“签收”,完成支付货款,从中赚取优惠券差价以及配送费。

陈某某借此赚了“外快”,2021年7月,他迷上了网络赌博,赚取的“外快”堵不上赌博的窟窿,他开始用同样的方式大量购买手机,只将手机销售后的小部分钱款用于支付手机货款,大部

分拿去赌博。2022年3月,物流公司巡查人员发现陈某某所在营业部的签收信息存在明显异常。经查询,陈某某很快承认了自己将“拒收”的297台手机销售后拿去赌博,所欠200余万元货款无力归还。

2023年6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襄州区检察院审查起诉。陈某某将手机“拒收”后倒卖的行为是否利用了职务便利?无法支付的货款是给电商平台还是物流公司造成了损失?案件该如何定性?带着这一连串问题,承办检察官决定到陈某某所在营业部实地查看。

在营业部,检察官查看了该物流公司配送流程、员工权限手册,询问了营

业部负责人及多名配送员,了解到陈某某除了货物配送外,还负责监管异常订单,有权修改异常订单状态。陈某某正是利用了担任运营主管的职务便利,长期、大量自行修改订单签收状态,达到侵占货物的目的。物流公司负有保管货物、代收货款的职责,陈某某收到货物后不支付货款,最终由物流公司来“买单”,其行为损害了物流公司的利益,应当以职务侵占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 全方位扼制游戏外挂恶性发展

包括AI外挂等新型外挂在内的多种外挂对游戏产品运营造成一定影响,可能损害到开发者和其他用户的利益,容易滋生违法犯罪。那该如何限制、打击游戏外挂违法行为呢?

记者从腾讯旗下的《王者荣耀》数据安全部门发布的信息获悉,目前作为游戏开发和运营者,其已通过进行反作弊系统核查、加强外挂的实时检测能力、训练局内作弊行为识别模型、优化反外挂智能监测方案等来屏蔽外挂样本,并通过公告封禁账号、举报移送线索等来打击外挂行为。

对此,北京理工大学智能科技法律研究中心研究员王磊表示,游戏开发者应当重视新技术在治理外挂中的重要作用,持续关注实践中出现的新型外挂作弊机制。此外,还应考虑将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技术融入反作弊系统中,以提高识别新型和复杂外挂行为的能力。

针对外挂行为司法适用存在争议的情况,康添雄则建议,立法部门可对外挂行为定性进行官方解释。“此外,刑法作为强制性法律规范,应当坚守刑法适用的谦抑性原则,需严格审查相关外挂行为是否具有刑法上的应受处罚性。”

王磊结合近年来涉外挂案件的审判情况,提出在数字经济发展背景下,要慎重适用刑法规制手段,提议可探索通过民刑结合、民事侵权的方式实现各方权益平衡的最佳实践。

“除了刑事维权路径外,类似行为也可以利用反不正当竞争法进行规制,帮权利人制止侵权并获得一定的经济损失赔偿。”吕沛表示,各方应多管齐下,综合运用技术手段和法律手段打击游戏外挂,引导更多人更全面地看待游戏产业的深层次价值,促进游戏行业繁荣健康发展。

## 法眼观察

□柴春元

2023年7月,在宁夏大学的李某因一份需要人脸验证的“兼职”而泄露了个人信息,莫名其妙地成了四川多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高管。当年9月,他在报考公务员考试时无法通过资格审查,没能参加考试(据1月22日《中国青年报》)。

信息被盗用,个人居然会承受如此沉重的“人生损失”!无独有偶,据报道,在一个名为“冒名受害者”的群聊里,有将近400名受害者的身份被冒用,导致他们工作背调无法通过,考公、考编等寸步难行。而且,有的冒名企业还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很显然,这些人是侵犯个人信息违法犯罪行为的直接受害者,他们的相关合法权益应该由谁以及如何来保障?

诚如有专业人士指出的,他们可以向行政机关提起撤销冒名登记(备案)申请,或起诉请求法院判决涉事公司办理撤销冒名身份的工商登记,或请求公安机关对盗用、冒用公民个人信息的不法分子作出处罚。但有两个问题似乎更值得深思:第一,即使侵犯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者受到了惩罚,这些受害人已经付出的重大“人生损失”(考公、考编等障碍)又该如何计算,还能否弥补?第二,人脸等个人信息是怎样被非法使用的,应如何亡羊补牢,及时堵住相关漏洞?

随着网络、平台时代的到来,各类电子政务平台也走进了人们的生活,因其高效便捷的优势,手机和网上办事极大地节约了资源,提高了办事效率。然而,在享受效率提高、成本降低的巨大利好中,网上办事如何兼顾原本“面对面办事模式”所具有的安全性,就成为一个值得重视的大问题。大学生李某等人成为多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高管,就与办理企业营业执照手续不用本人到场,全程均可在移动端操作完成有关。

近年来,随着公司法的多次修改,公司在股东人数、注册资本等方面的法定条件不断变化,成立公司也变得越来越容易了。在一些地方,公司注册和设立程序也简化到了“手机搞定”的程度。这种设置当然与注册者大量增加有关,但如此简化的流程也产生了相应问题,假冒他人名义注册公司现象的出现就是例证。现实中,假冒公司往往被用来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如此一来,虽然前面的审核成本降低了,后面付出的执法、司法成本却要大大提高;同时,这样的流程设置也在客观上刺激了侵犯个人信息违法犯罪的现象,加重了后续的打击负担。

可见,与电子商务这样的纯粹经济行为不同,电子政务毕竟还是行政行为,安全性才是其立身之本。网上办事平台在着力方便群众、提高办事效率的同时,安全性必须跟得上。特别是在一些涉及公民重大人身、财产权益的事项中,推进网上办事更需严密相应程序,以免给不法分子留下可乘之机。同时,也要充分注重替代机制、纠错机制的建立,以便在出现相应问题时快速应对和纠偏。

与此同时,对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以及与之相关的冒名结婚、冒名成立公司等下游违法犯罪,有关部门也应切实加大打击力度,在有效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的同时,促进实现网络空间的清朗和健康。

# 小学生“刷礼物”被骗7万多元

重庆江津:办理涉未成年人网络诈骗案并进校普法

## 案讯点击

本报讯(记者满宁 通讯员张莉莉 赖森)假冒直播平台客服诱导小学生充值打赏,以告知父母为由威胁恐吓,“礼物”到手就拉黑……临近寒假,重庆市江津区检察院联合该区残联走进当地一所学校开展寒假反诈法治教育,其中一桩以未成年人为作案目标的网络诈骗案成了反面教材。

“我看好多人给主播刷了礼物主播才愿意教怎么玩游戏,我也想刷点什么。”10岁的小韩平时在家喜欢用父母的手机玩游戏看直播,顺手给主播刷刷“礼物”。

2021年5月,小韩给一个主播刷完礼物后,突然收到一条私信:“未成年人刷礼物可以退还,需要加好友。”出于好奇心,小韩添加其为好友,对方自称“官方客服”,告诉她只要给账号充值,并在指定直播间“刷礼物”,很快就会将之前打赏的钱悉数退回。“他还说,已经帮许多人把刷礼物的钱要回来了。”小韩按照对方指示,几番操作过后,她用母亲的支付宝账号在某直播间打赏7.3万余元。然而,再找“客服”退钱时,她却对方“拉黑”。

无独有偶,许多像小韩这样的未成年人一步步落入陷阱。“我们发现,有8个在江津区登录的主播账号,冒充退款客服对未成年人实施诈骗。”2021年9月,江津区反诈中心接到了某短视频直播平台报案。

2021年9月17日,当地公安机关以涉嫌诈骗罪对刘某立案侦查。经查,2021年4月,刘某发现某平台直播间存在漏洞——虽然主播提醒“未成年人不能给主播刷礼物”,但仍有疑似未成年人粉丝“打赏”。于是,他萌生了冒充客服骗取未成年人钱财的念头。

刘某的诈骗套路简单粗暴——先威逼,再利诱。一方面,他谎称系统检测到对方充值“刷礼物”导致父母银行卡被冻结,需要交付押金才能解冻,还恐吓被害人“如果不照做便告诉其父母”。另一方面,见有未成年人被逼就范,刘某又谎称只要在其直播间“刷礼物”,就能退还其他直播间刷礼物的钱。

随着获利日渐增多,刘某已不满足于单干,开始邀约身边朋友合伙作案。他们有的负责寻找作案目标,有的负责提供直播账号,有的进行直播收取礼物,还有的负责转移诈骗所得赃款……就这样,一个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的专业犯罪团伙逐渐成形。

除了该团伙,刘某还会与其他诈骗团伙互通资源。“一旦发现有那种好骗的未成年人,我们还会互相共享,骗到的钱大家一起分成。”刘某说。

2022年3月,该案侦查终结,移送江津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据办案检察官介绍,2021年4月至11月,刘某等7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在直播平台上多次针对未成年人实施诈骗,非法牟利近30万元。其中,陈某某等3人明知刘某等4人存在实施诈骗的行为,仍为其提供收取礼物的直播间以及提现转账等帮助,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

与此同时,为最大限度追赃挽损,检察官对刘某等人多次耐心释法说理,促使他们全数退赔违法所得并退还被害人。

2022年10月20日,江津区检察院依法对刘某等人提起公诉。最终,刘某、陈某某等7人被法院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至一年,各并处罚金4万元至8000元。

# 2024年《人民检察》火热征订中

全年24期可随时订阅,每期12元,全年订价288元(含邮资)



方式一: 传真订阅, 将订阅信息传真至010-86422281。  
方式二: 通过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订阅。  
方式三: 加微信订阅。微信号: rmjc0108或者搜18010230880加微信  
方式四: 邮箱订阅。将订阅信息发送至邮箱rmjc0108@163.com  
方式五: 输入网址订阅。网址: https://j.zhengding.org.cn/

联系 简 敏 订阅电话: 18010230880 010-86423550 传真: 010-86422281  
李琳琳 邮购电话: 010-86423533 18010230738  
李洪坤 财务电话: 010-86423548 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8:30-17:00



订阅二维码

微店二维码

服务号

订阅号

广告